



观点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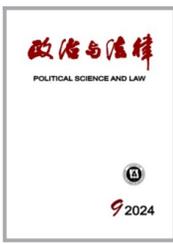
赵宏谈行政违法记录的规范建构——应建立相对完善的违法信息数据库



北京大学法学院赵宏在《法商研究》2024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行政违法记录的法治纠偏与规范建构》的文章中指出：行政违法记录是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违反行政法秩序的客观记载。广义上的违法记录既包含刑事犯罪也涵括行政违法，不少法律规范甚至将违法与犯罪并列。但鉴于我国法律对于违法与犯罪的明确区分以及不同评价，严格意义上的违法记录应仅指违反行政法秩序的记录。在法规层面，行政违法记录常常会被作为量刑和量刑的参照标准，但从其本质功能来看，行政违法记录又是一种典型的面向未来发生预防效果的评价机制，其作用也主要表现为特别预防，即通过对有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的违法行为予以特别标注，并对其资格和行为予以限制和剥夺，以避免其再犯他人和社会造成危险。也因为承担着特别预防的功能，行政违法记录的法效常常溢出规范之外，演变为社会性的负面评价。

行政违法记录如何能够被记载、以何种方式记载，其对个人未来的行为能力和资格担当会产生何种限制，立法缺乏明确的规定；至于违法记录的属性确认，行政机关因操作不规范出现错误误登的现象以及公安机关将违法与犯罪互相捆绑时，当事人又该如何救济，司法裁判也并不统一。制度缺失和裁判的不统一直接导致行政违法记录的无序扩张和滥用，也对违法行为人产生了持续影响，必须予以法治纠偏和规范建构。这种规范建构不仅包括建立相对完善的违法信息数据库，明确可记载上传的违法信息类型和内容；还涉及构建以限制查询为原则的查询规则，清理恣意滥设的对有违法前科者予以限制从业等处罚和惩戒的行政法规范；另外，在违法记录的特别预防功能与作为量刑和量刑基准的现实作用不复存在后，逐步确立从局部封存到彻底消除的违法前科消灭制度。违法记录示范后所反映的，是基于特别预防的考虑而对当事人未来违法风险的过度预防，但过度预防又总与重刑重罚相互依傍，并会最终导致个人权利保护弱化的风险。因此，对违法记录示范予以纠偏的核心，仍旧在于对过度预防的克服和警醒。

任颖谈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的形成——根源于数字生产环节带来的变革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任颖在《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9期上发表题为《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的分层逻辑与统合方式》的文章中指出：作为新兴领域立法，数字立法的发展和完善以基本范畴为基础。数字立法不能照搬已有范畴研究路径。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的形成根源于数字生产环节带来的变革，需要从目的论、对象论、方法论三个方面，对数字价值创造过程的目标导向、对象要素、方法路径进行分析，形成数字立法目的范畴、对象范畴、方法范畴论证路径。这三项范畴的确立以基本范畴、基石范畴、具体范畴的区分为前提。法学领域的具体范畴主要集中于部门法研究领域，基本范畴比具体范畴更抽象，比基石范畴更具体。与作为基石范畴的本体论范畴、认识论范畴、方法论范畴不同，数字立法基本范畴更加聚焦于相对具体化的立法目的、立法对象、立法方法的研究。

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结构由数字生产所决定，数字生产的本质是价值创造，数字立法的本质是针对数字生产所创造的价值进行权利配置。数字生产决定数字权利配置方式。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结构与数字价值创造环节具有同构性。在目的范畴方面，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的逻辑同构以“人本回归”为核心，以数字身份、数字契约、数字人格三元结构为基础，从不同单行立法之间的逻辑关联出发，为数据风险、信息风险、算法风险治理制度的衔接奠定理论基础。在对象范畴方面，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的分层逻辑，以数据、信息、算法三重社会关系调整为核心，形成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的分层结构。这一分异结构反映不同立法范畴之间的逻辑差异，奠定数据、信息、算法区分立法的理论基础。数字立法方法范畴的逻辑发展，从立法体系与范畴体系的内在对应关系出发，形成数字时代的赋权授权、私权规制、权利构造逻辑，推进数字公权力、平台私权力、社会私权利配置的结构平衡。作为新兴领域立法，数字立法应及时跟进数字社会关系法律调整的新需求，实现立法方式的完善和发展。数字立法方式应当将目的范畴、对象范畴、方法范畴联合起来加以考量，全面、联动反映各项范畴。以数字正义“人本回归”推动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统合，解决技术赋权和技术赋权的冲突，形成数理逻辑与法理逻辑相统一的逻辑进阶；以数字立法对对象范畴逻辑同构促进数字立法多层次协调，促进数字立法、信息立法、算法立法的协同发展与有效衔接，形成数字行为法、责任法、程序法协同发展格局；以数字权利（力）平衡配置推动数字立法基本范畴的跨公私法域统合，在健全和完善数字单行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数字基本法，推动数字私法、数字公益、数字公益衡量机制建设，确保数字权利（力）配置均衡，促进多样化数据利益之间的有效平衡。

(赵珊珊 整理)

推动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法学洞见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这一战略部署，为法学教育的发展指明了前行的方向。在深入剖析实践导向的内涵时，不同法学学科从各自独特的视角出发，给出了精彩纷呈的诠释。法理学将实践导向与世界法治现代化的一般规律紧密相连，致力于探寻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根基与实践路径；法史学则将目光投向历史的长河，聚焦中华法系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转化与发展；宪法学紧扣依宪治国的核心要义，致力于让宪法长出“牙齿”，在实践中彰显宪法的权威与力量；行政法学聚焦有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剖析中国式法治政府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要求；诉讼法学以保障人权为核心，致力于构建多元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民商法学着眼于建立中国式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民商法律体系；国际法则将视野拓展至全球，致力于构建服务我国外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宗旨的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

法学教育的“两个脱离”困境 长期以来，法学教育面临着理论脱离实际与实际脱离理论的“两个脱离”困境。这一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了法学教育的发展与法治人才的培养。 (一)理论脱离实际 理论脱离实际不仅是一个作风问题，更是一个制度问题。王健教授曾指出，法律教育之由

物权法的本土性和实践性 《物权法新论》序言

书林臧否 王利明 “作为法律制度一部分的物权法，包含着人类对物进行支配的根本规则。”物权法是以民法典物权编为主要内容的，包括其他单行法所组成的完整体系。民法典物权编在总结我国社会实践、经济实践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具有本土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回答了“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 物权法是维护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法。如何在公有制的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人类历史上从未遇到的重大难题。物权法规定了用益物权制度，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条件下，使土地这一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料进入市场，从而实现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这也奠定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物权法规定了完善的担保物权制度，明确了担保物权的实现规则和保护规则，在鼓励担保、维护交易安全、构建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和基础。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所有制形态上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物权法构建了以平等保护为核心的产权保护原则，有力维护了国家基本经济制度，促进了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

史海钩沉

李茂森房产店舍，不待文约之立，不取主人之命，而遽行撤旧造新，固不无专擅之罪。但自去年十月初兴工，至今年三月末论事，历时如此其久，蒋邦先岂不知之？若以为不可，则当不俟终日而谓之官矣，何及至今始有词？况当其告成之后，又尝有笔帖，令其以起造费用之数见谕。以此观之，则是必已有前定之言矣。不然，则李茂森非甚愚无知之人，岂肯贸然捐金糜粟，为他人作事哉！词讼之兴，要不由此。必是见李茂森具数太多，其间必不能一一皆实，所以兴讼以邀之，其意不过欲勒其裁减钱数耳，非果欲除其屋也。小人奸状，有何难见，两家既是亲戚，岂宜为小失大，押下本厢，唤邻里从公劝和，务要两平，不得偏党。

(赵珊珊 整理)

